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7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12：1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 3307 室

主席：黃○治主任

記錄：羅○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同意本中心任○豪專案助理教授校外兼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任○豪專案助理教授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每週五第 3 節至第 4 節，至東吳大學兼課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」第十二條說明：乙方新進二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；服務二年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，惟其校外兼課鐘點每週不得逾越四小時。

決議：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」第十二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」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」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契約	現行契約
十二、乙方新進二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；服務二年後須經 <u>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 同意並經 <u>甲方核可</u> 始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，惟其校外兼課鐘點每週不得逾越四小時。	十二、乙方新進二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；服務二年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，惟其校外兼課鐘點每週不得逾越四小時。
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